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祈汎

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
李建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92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78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祈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黑色玩具槍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證人即告訴人曾裕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」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人曾裕棋於警詢之證述」、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，並補充「被告賴祈汎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、暨參酌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然本案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參酌被告之行為態樣、前科品行、本院

所處之刑度，認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請，即難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扣案黑色玩具槍1把，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呂伶勳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920號

被 告 賴祈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鄭朱隆律師

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

選任辯護人 李建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祈汎於民國114年2月9日14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與曾裕棋因還款問題而有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客觀上足讓人誤認可傷害他人之黑色玩具槍（經鑑驗無殺傷力）1把作勢恫嚇，以示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，致曾裕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警約詢後，賴祈汎交付上開黑色玩具槍1把交警扣案。

二、案經曾裕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祈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賴祈汎坦承有持空氣槍對著告訴人曾裕棋，要求其還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曾裕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持槍指著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空氣槍照片各1份	佐證本案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份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持空氣槍指向告訴人為恐嚇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賴祈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係涉有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罪嫌部分，按刑法上之恐嚇取財罪，係以將來之惡害恫嚇被害人使其交付財物為要件；且恐嚇取財罪，行為人主觀上應有不法

01 所有之意圖，即主觀上明知財物為其所不應得，而欲違法取
02 得，方足成立，此分別有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212號判例
03 意旨及司法院(78)廳刑一字第1692號函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
04 及告訴人均供承雙方係因債務清償乙事致生齟齬，實難認被
05 告使人交付財物之行為，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，然此部分若
06 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起訴之恐嚇行為有同一案件關係，為起訴
07 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0 日

12 檢 察 官 林 芝 君